|  |
| --- |
| 湖南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结构建设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与承建方（湖南鸿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43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湖南鸿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8月16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4 年 7 月 9 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军、邓家安、柳小明依法对湖南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 2 条隐患： 1.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分拣厂房钢结构工程承建单位湖南鸿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盛志彪（身份证：411403198705\*\*\*\*\*\*）、盛红涛（身份证：411403198812\*\*\*\*\*\*）高处作业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2.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与湖南鸿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本局依法于2024年7月19日对上述两条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你公司签订了承建合同，由你公司承建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3#分拣厂房钢结构工程，在项目施工现场你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盛志彪、盛红涛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1份，经湖南湘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付强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盛志彪、盛红涛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事实存在，证据合法、真实有效。证据二、你公司法定代表委托人邱金岭、现场作业人员、盛红涛、盛志彪《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当事人签名摁手印确认，证明你公司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属实。证据三、你公司聘用盛红涛、盛志彪的劳动合同各一份，证明盛红涛、盛志彪属于你公司合法员工。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你公司两名员工盛志彪、盛红涛高处作业行为事实存在。证据五、你公司营业执照1张，经你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杰祥签字和公司盖章确认，证明公司是一家合法企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百条第七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湖南鸿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